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文件

惠仲财公〔2023〕209号

关于安排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教育局文化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惠财社〔2023〕145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35,625元。资金使用用途、功能科目及资金管理要求请严格按上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执行，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用款计划或资金分配计划请于12月30日前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（公共服务组）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参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科

学设定我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 50 日内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、区财政部门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作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惠财社〔2023〕145号）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财政国资金融局

2023年12月4日

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综合事务组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
